**盘锦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盘锦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［2009］57号，设立盘锦市财政局，正处级建制，为市政府工作部门。

1.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、政策；拟订和执行市财税政策、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；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和执行市与县区的分配政策；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2，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；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；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(单位)的年度预决算；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；指导县、乡财政管理工作。

3，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；管理财政票据；管理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。

4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，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。

5.根据政府采购制度，监督管理采购活动。

6.负责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因公出国（境）用汇管理。

7.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的预算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，贯彻国家企业财务制度，拟订并组织执行全市企业财务管理制度。

8.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；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(结)算、竣工决算；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。

9.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。

10.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；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管理与监督；负责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；防范财政风险；管理政府内外债；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(赠)款。

11.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；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。

12.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。

13.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市财政局机关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、市县乡财源建设办公室、市非税收入管理处、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、市财政预算编制审核中心、市投资审核中心、市财政科学研究所、市财政教育中心、市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财政信息中心、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。

1. **部门预算说明**

根据《关于批复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盘财预发〔2017〕17号）文件内容，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盘锦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。盘锦市财政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3157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**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。同2016年比，由于车辆改革后车辆减少，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128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**

1.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我局2017年下达预算经费315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518万元，公用经费407万元，项目经费1232万元。

2.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采购类型** | **政府采购项目** | **政府购买服务项目** | **预算金额** | **政府采购组织形式** | **资金支付方式** | **实施计划时间** |
| 1 | 盘锦市财政局本级 | 服务类 | 印刷 | 印刷 | 30 | 集中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08 |
| 2 | 盘锦市财政局本级 | 服务类 | 物业 | 物业 | 30 | 集中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09 |
| 3 | 市科研所 | 货物类 | 图书购置 |  | 9.6 | 分散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09 |
| 4 | 农业开发办 | 服务类 | 印刷 | 印刷 | 3 | 分散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09 |
| 5 | 市社保中心 | 服务类 | 印刷 | 印刷 | 5 | 自行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10 |
| 6 | 市财政信息中心 | 服务类 | 网络维护 |  | 10 | 自行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11 |
| 7 | 市财政预算编制中心 | 服务类 | 网络维护 | 网络维护 | 3.6 | 自行采购 | 到“政府采购专户”结算 | 2017.11 |

3.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总数992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57万元；通用设备317万元；专用设备606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12万元。

附件：盘锦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